



证券代码:0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 2015-034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郑州交委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协议签署概况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郑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以下简称“郑州交委”)于2015年5月26日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现就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 1、该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无需提供数据中心支持;
- 2、本协议经双方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 3、本协议有效期为五年;
- 4、本协议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介绍

1、基本情况: 郑州交委是郑州市交通运输行业主管部门,拥有全行业的各类数据,依托其在智慧城市、智慧交通等信息应用和产业化运作等方面的独特经验和优势,围绕郑州市公交、轨道交通、出租车、公共自行车等领域,开展开展智能交通系统和智能设施的建设。

2、郑州交委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郑州交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与公司发生过任何交易。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郑州交委将提升智慧管理服务水平,加快郑州市智能交通建设,郑州交委与公司本着互惠互惠、合作共赢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合作建设郑州市智能交通系统,决定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 1、双方将围绕郑州市公交、轨道交通、出租车、公共自行车等领域,开展开展智能交通系统和智能设施的建设,预计总投资规模8亿元,具体包括:智慧公交系统、公共自行车管理及运营、出租车综合信息服务及运营、轨道交通智能信息系统等,综合交通数据管理中心等。
- 2、郑州交委指导、协调相关单位提供有关数据,为公司提供信息保障(政策、数据、保人、保账、数据保障等),将公司作为战略合作的综合信息服务合作单位,积极支持公司全面开展郑州市智能信息化建设,并为服务郑州市智慧交通和智慧城市市场提供协助,为项目建设过程中涉及配套的政策规划、建设审批、大基地建设、市政配套、企业经营等方面提供政策支持、资源优惠等便利条件。

3、公司将积极参与郑州市智慧交通的投融资、规划、设计、建设,并将运营维护作为长期的责任,推动郑州市智慧交通建设一体化。

4、双方将在包括但不限于智能交通、智慧城市、车联网等领域开展更深入的合作。

5、相关投资建设和按照国家和本地规定原则计划,最终项目投入及投入占注册资本的比例暂不约定。

6、在开展具体项目时,由具体实施单位根据框架协议规定的原则和要求签署具体合作协议。

四、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1、协议致力于提供智慧交通解决方案,综合交通服务及运营,该协议的签署不会导致公司业务方面的重大变化。

2、通过本次战略合作,将有助于提升公司公电交子站牌运营、综合交通出行服务等业务在区域市场的竞争力,公司在智能交通领域的业务布局得到进一步完善,有利于实现公司为客户提供优质前端产品及服务的经营理念,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战略定位。

3、该协议的签署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亦不会因履行该协议而对北京博大网络产生影响。

五、风险提示

1、该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2015年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战略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是双方就项目合作达成的初步共识,涉及投资金额、项目实施等事宜尚需双方进一步协商确定,正式的项目协议尚未签署,正式合同签订时间、合同具体内容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项目总体建设规模不等于公司通过该协议取得的营业收入。

3、协议的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所造成的风险以及合作进度不及预期的风险。

4、其他事项 公司按照《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披露要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进行信息披露及及时发布进展公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郑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与公司签署的《关于“智能交通建设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 2015-035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最近五年,发行人共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以下简称“北京监管局”)监管意见6次,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监管函2次,监管关注函2次,除上述监管措施外,公司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处罚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

上述监管关注和监管函,整改和落实情况如下:

(一)2010年11月9日收到深交所监管《关于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专项督查的监管意见》(证监公司字【2010】169号)

监管意见涉及的主要问题和发行人采取的整改落实情况如下:

1、公司治理结构及规范运作方面

(1)公司前任董事长发生变更变动

2010年3月3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原董事长、总经理)陈彤因涉嫌单位行贿罪被刑事拘留,公司在第二届董事会换届时,选举了彭小军任董事长兼兼总经理,因陈彤9月3日,彭小军也因涉嫌单位行贿罪被刑事拘留。

(2)两名核心高管人员辞职

2010年8月和2月,公司公告两任个人身理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职务,其将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董事会指定公司副总经理郑玉文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务,代行期自公告之日起最长不超过三个月,另外,公司刘耀刚因个人身理原因,请求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3)公司部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缺

公司董事彭小军于2010年9月28日提出辞去董事职务,其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实际不能履行相关职责,导致公司上述提名委员会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要求,公司董事会实际尽快考虑改选合适人选,上述提名委员会于2010年11月,彭小军也因涉嫌单位行贿罪被刑事拘留。

(4)董事会记录与决议公告不符

公司董事会一第22次会议决议公告披露:以6票同意、0票反对、2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长沙微创艾特数字集成有限公司收购项目的议案》,其中董事陈彤陆嵩为弃权表决,无弃权理由,陈彤在表决时存在一定不确定性,经公司董事会会议记录,该次会议记录显示参会董事一致通过,无弃权情况。

2010年11月3日,我局约见了陈彤和陆嵩,就上述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当面询问和情况了解,两位董事均表示对于长沙微创艾特数字集成有限公司收购项目的议案表决为弃权表决。

2、财务核算使用管理方面

(1)长投—长沙微创艾特的初始投资成本会计核算不正确

公司一第22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沙微创艾特数字集成有限公司收购项目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300万元收购长沙微创艾特数字集成有限公司100%的股权,长沙艾特注册资本金人民币500万元,主营业务为自动化控制系统研发、计算机软件和网络的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及相关的技术服务,该业务主要从事硬件软件开发和服务,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京都天华审字(2010)第1269号报告:“截止2010年5月31日,长沙微创艾特数字集成有限公司资产总额221.79万元,负债总额307.57万元,所有者权益—85.78万元;长沙微创艾特数字集成有限公司2010年度1—5月实现营业收入350.00万元,净利润64.94万元”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和评报字(2010)第11129号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0年5月31日,经收益法评估,长沙微创艾特数字集成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354.71万元”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为1,300万元,公司分两次支付收购价款,分别与公司长沙艾特签订正式收购协议之日起支付1,040万元,与公司长沙艾特签订正式收购协议后18个月支付260万元,公司于2010年7月支付给长沙艾特1,040万元,办理100%股权转让手续。

《企业会计准则2号—长期股权投资》中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中,购买方支付的按照确定的企业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以及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经查,公司在长期股权投资—其他股权投资(长沙艾特)记录金额为1,040万元,不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2)研究开发支出核算具体会计政策不明确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支出,区分开发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支出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支出在满足一定条件时予以资本化,公司规定在相应项目中通过技术可行性及后续研究开发支出项目支出,开发阶段,上述会计准则规定的资本化标准,对于研发,对于具体研发项目,形成项目的核算,可操作性不强。截止2010年9月30日,开发支出8,565,020.20元,期初数为0。

3、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方面

(1)未严格执行募集资金支出审批程序

检查组对公司募集资金支出审批情况进行了抽查,共抽查募投项目资金支出11笔,金额合计1,500.57万元,发现其中3笔支出在支票、电汇票申请单上仅有领用人、财务经理签字,无总裁、分管总裁、部门总经理、财务总监签字,金额合计1,830.36万元,上述情况违反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经进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时,必须严格遵守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和本办法的规定,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的规定。

(2)募投项目实施地点迟迟未定,延缓募集资金投入进度

根据《招股说明书》,公司原计划购买北京市海淀亚龙科技园项目第三层(一至十层)作为募投项目的研发中心场所,面积4,000平方米,房屋总造价5,880万元,场地装饰费用1,359.97万元,上述两项合计7,239.97万元,公司于2010年4月28日发布布告董事会公告,拟购买研发办公场所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四环路56号橡园时代大厦五层,面积4,712.27平方米,含税房屋总价款1,100万元(不含装修费用),变更原因是“鉴于公司于上市后业务规模增长的趋势,基于公司长远发展的考虑,拟扩大办公场所面积,同时,公司拟购买的橡园时代大厦地处中关村西区,地理位置优越,有利于公司和高档软件行业人才交流,提高工作效率。”,该事项原独立第三方机构均均发表意见称,公司于2010年10月19日又发布董事会公告,由于开发原独立第三方机构对研发大厦项目始终没有成交,公司拟购买研发办公场所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为购买一名称为A101项目地块,该项目地上部分建筑面积为,合计16,048.89平方米,总价16,048.89万元,地下部分建筑面积1,013.98平方米,总价1,419.57万元,车位20个,总价250万元,该项目总共价款为17,988.46万元,该议案经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对此事项进行审议。

公司于拟招股说明书第二章募集资金运用中期声明“行业应用软件的产品开发必须依托占用大规模固定资产的研究环境,拥有稳定研发环境是公司产品研发成功的关键”,公司在上市之后约7个月的时间,对募投项目的研发中心场所进行了两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迟迟未定,延缓了公司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将进一步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进度和预期效益的实现。

根据公司存在的上述问题,提出如下处理意见:

1、我公司关注到公司管理层在上市后的诸多不利变化,公司董事会应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相关工作,稳定高管和员工队伍,维持正常经营,做好风险防范,加强规范运作意识,补充完善公司董事会会议记录,做好信息披露。

(1)公司于2011年3月,向深交所司法部1通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陈彤先生因涉嫌单位行贿罪,被公安机关刑事拘留,当日,公司公告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推举董事彭小军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务,并于2010年4月2日公布了“相关事项”,2010年8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彭小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

2010年9月3日,公司向司法部2通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彭小军先生因涉嫌单位行贿罪,被公安机关刑事拘留,2010年9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推举董事王建庆女士代行董事会秘书职务,并公告了“相关事项”,2010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提名李超勇先生担任为公司财务总监,2010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聘任孙玉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2010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补李超勇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选举李超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新一任董事长,王建庆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2、财务核算使用管理方面

(1)长投—长沙微创艾特的初始投资成本会计核算不正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2号—长期股权投资》中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中,购买方支付的按照确定的企业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以及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经查,公司在长期股权投资—其他股权投资(长沙艾特)记录金额为1,040万元,不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2)研究开发支出核算具体会计政策不明确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支出,区分开发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支出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支出在满足一定条件时予以资本化,公司规定在相应项目中通过技术可行性及后续研究开发支出项目支出,开发阶段,上述会计准则规定的资本化标准,对于研发,对于具体研发项目,形成项目的核算,可操作性不强。截止2010年9月30日,开发支出8,565,020.20元,期初数为0。

3、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方面

(1)未严格执行募集资金支出审批程序

检查组对公司募集资金支出审批情况进行了抽查,共抽查募投项目资金支出11笔,金额合计1,500.57万元,发现其中3笔支出在支票、电汇票申请单上仅有领用人、财务经理签字,无总裁、分管总裁、部门总经理、财务总监签字,金额合计1,830.36万元,上述情况违反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经进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时,必须严格遵守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和本办法的规定,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的规定。

(2)募投项目实施地点迟迟未定,延缓募集资金投入进度

根据《招股说明书》,公司原计划购买北京市海淀亚龙科技园项目第三层(一至十层)作为募投项目的研发中心场所,面积4,000平方米,房屋总造价5,880万元,场地装饰费用1,359.97万元,上述两项合计7,239.97万元,公司于2010年4月28日发布布告董事会公告,拟购买研发办公场所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四环路56号橡园时代大厦五层,面积4,712.27平方米,含税房屋总价款1,100万元(不含装修费用),变更原因是“鉴于公司于上市后业务规模增长的趋势,基于公司长远发展的考虑,拟扩大办公场所面积,同时,公司拟购买的橡园时代大厦地处中关村西区,地理位置优越,有利于公司和高档软件行业人才交流,提高工作效率。”,该事项原独立第三方机构均均发表意见称,公司于2010年10月19日又发布董事会公告,由于开发原独立第三方机构对研发大厦项目始终没有成交,公司拟购买研发办公场所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为购买一名称为A101项目地块,该项目地上部分建筑面积为,合计16,048.89平方米,总价16,048.89万元,地下部分建筑面积1,013.98平方米,总价1,419.57万元,车位20个,总价250万元,该项目总共价款为17,988.46万元,该议案经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对此事项进行审议。

公司于拟招股说明书第二章募集资金运用中期声明“行业应用软件的产品开发必须依托占用大规模固定资产的研究环境,拥有稳定研发环境是公司产品研发成功的关键”,公司在上市之后约7个月的时间,对募投项目的研发中心场所进行了两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迟迟未定,延缓了公司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将进一步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进度和预期效益的实现。

根据公司存在的上述问题,提出如下处理意见:

1、我公司关注到公司管理层在上市后的诸多不利变化,公司董事会应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相关工作,稳定高管和员工队伍,维持正常经营,做好风险防范,加强规范运作意识,补充完善公司董事会会议记录,做好信息披露。

(1)公司于2011年3月,向深交所司法部1通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陈彤先生因涉嫌单位行贿罪,被公安机关刑事拘留,当日,公司公告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推举董事彭小军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务,并于2010年4月2日公布了“相关事项”,2010年8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彭小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

2010年9月3日,公司向司法部2通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彭小军先生因涉嫌单位行贿罪,被公安机关刑事拘留,2010年9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推举董事王建庆女士代行董事会秘书职务,并公告了“相关事项”,2010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提名李超勇先生担任为公司财务总监,2010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聘任孙玉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2010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补李超勇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选举李超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新一任董事长,王建庆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2、财务核算使用管理方面

(1)长投—长沙微创艾特的初始投资成本会计核算不正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2号—长期股权投资》中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中,购买方支付的按照确定的企业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以及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经查,公司在长期股权投资—其他股权投资(长沙艾特)记录金额为1,040万元,不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2)研究开发支出核算具体会计政策不明确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支出,区分开发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支出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支出在满足一定条件时予以资本化,公司规定在相应项目中通过技术可行性及后续研究开发支出项目支出,开发阶段,上述会计准则规定的资本化标准,对于研发,对于具体研发项目,形成项目的核算,可操作性不强。截止2010年9月30日,开发支出8,565,020.20元,期初数为0。

3、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方面

(1)未严格执行募集资金支出审批程序

检查组对公司募集资金支出审批情况进行了抽查,共抽查募投项目资金支出11笔,金额合计1,500.57万元,发现其中3笔支出在支票、电汇票申请单上仅有领用人、财务经理签字,无总裁、分管总裁、部门总经理、财务总监签字,金额合计1,830.36万元,上述情况违反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经进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时,必须严格遵守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和本办法的规定,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的规定。

(2)募投项目实施地点迟迟未定,延缓募集资金投入进度

根据《招股说明书》,公司原计划购买北京市海淀亚龙科技园项目第三层(一至十层)作为募投项目的研发中心场所,面积4,000平方米,房屋总造价5,880万元,场地装饰费用1,359.97万元,上述两项合计7,239.97万元,公司于2010年4月28日发布布告董事会公告,拟购买研发办公场所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四环路56号橡园时代大厦五层,面积4,712.27平方米,含税房屋总价款1,100万元(不含装修费用),变更原因是“鉴于公司于上市后业务规模增长的趋势,基于公司长远发展的考虑,拟扩大办公场所面积,同时,公司拟购买的橡园时代大厦地处中关村西区,地理位置优越,有利于公司和高档软件行业人才交流,提高工作效率。”,该事项原独立第三方机构均均发表意见称,公司于2010年10月19日又发布董事会公告,由于开发原独立第三方机构对研发大厦项目始终没有成交,公司拟购买研发办公场所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为购买一名称为A101项目地块,该项目地上部分建筑面积为,合计16,048.89平方米,总价16,048.89万元,地下部分建筑面积1,013.98平方米,总价1,419.57万元,车位20个,总价250万元,该项目总共价款为17,988.46万元,该议案经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对此事项进行审议。

公司于拟招股说明书第二章募集资金运用中期声明“行业应用软件的产品开发必须依托占用大规模固定资产的研究环境,拥有稳定研发环境是公司产品研发成功的关键”,公司在上市之后约7个月的时间,对募投项目的研发中心场所进行了两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迟迟未定,延缓了公司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将进一步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进度和预期效益的实现。

根据《招股说明书》,公司原计划购买北京市海淀亚龙科技园项目第三层(一至十层)作为募投项目的研发中心场所,面积4,000平方米,房屋总造价5,880万元,场地装饰费用1,359.97万元,上述两项合计7,239.97万元,公司于2010年4月28日发布布告董事会公告,拟购买研发办公场所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四环路56号橡园时代大厦五层,面积4,712.27平方米,含税房屋总价款1,100万元(不含装修费用),变更原因是“鉴于公司于上市后业务规模增长的趋势,基于公司长远发展的考虑,拟扩大办公场所面积,同时,公司拟购买的橡园时代大厦地处中关村西区,地理位置优越,有利于公司和高档软件行业人才交流,提高工作效率。”,该事项原独立第三方机构均均发表意见称,公司于2010年10月19日又发布董事会公告,由于开发原独立第三方机构对研发大厦项目始终没有成交,公司拟购买研发办公场所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为购买一名称为A101项目地块,该项目地上部分建筑面积为,合计16,048.89平方米,总价16,048.89万元,地下部分建筑面积1,013.98平方米,总价1,419.57万元,车位20个,总价250万元,该项目总共价款为17,988.46万元,该议案经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对此事项进行审议。

2、财务核算使用管理方面

(1)长投—长沙微创艾特的初始投资成本会计核算不正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2号—长期股权投资》中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中,购买方支付的按照确定的企业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以及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经查,公司在长期股权投资—其他股权投资(长沙艾特)记录金额为1,040万元,不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2)研究开发支出核算具体会计政策不明确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支出,区分开发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支出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支出在满足一定条件时予以资本化,公司规定在相应项目中通过技术可行性及后续研究开发支出项目支出,开发阶段,上述会计准则规定的资本化标准,对于研发,对于具体研发项目,形成项目的核算,可操作性不强。截止2010年9月30日,开发支出8,565,020.20元,期初数为0。

3、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方面

(1)未严格执行募集资金支出审批程序

检查组对公司募集资金支出审批情况进行了抽查,共抽查募投项目资金支出11笔,金额合计1,500.57万元,发现其中3笔支出在支票、电汇票申请单上仅有领用人、财务经理签字,无总裁、分管总裁、部门总经理、财务总监签字,金额合计1,830.36万元,上述情况违反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经进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时,必须严格遵守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和本办法的规定,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的规定。

(2)募投项目实施地点迟迟未定,延缓募集资金投入进度

根据《招股说明书》,公司原计划购买北京市海淀亚龙科技园项目第三层(一至十层)作为募投项目的研发中心场所,面积4,000平方米,房屋总造价5,880万元,场地装饰费用1,359.97万元,上述两项合计7,239.97万元,公司于2010年4月28日发布布告董事会公告,拟购买研发办公场所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四环路56号橡园时代大厦五层,面积4,712.27平方米,含税房屋总价款1,100万元(不含装修费用),变更原因是“鉴于公司于上市后业务规模增长的趋势,基于公司长远发展的考虑,拟扩大办公场所面积,同时,公司拟购买的橡园时代大厦地处中关村西区,地理位置优越,有利于公司和高档软件行业人才交流,提高工作效率。”,该事项原独立第三方机构均均发表意见称,公司于2010年10月19日又发布董事会公告,由于开发原独立第三方机构对研发大厦项目始终没有成交,公司拟购买研发办公场所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为购买一名称为A101项目地块,该项目地上部分建筑面积为,合计16,048.89平方米,总价16,048.89万元,地下部分建筑面积1,013.98平方米,总价1,419.57万元,车位20个,总价250万元,该项目总共价款为17,988.46万元,该议案经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对此事项进行审议。

公司于拟招股说明书第二章募集资金运用中期声明“行业应用软件的产品开发必须依托占用大规模固定资产的研究环境,拥有稳定研发环境是公司产品研发成功的关键”,公司在上市之后约7个月的时间,对募投项目的研发中心场所进行了两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迟迟未定,延缓了公司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将进一步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进度和预期效益的实现。

根据《招股说明书》,公司原计划购买北京市海淀亚龙科技园项目第三层(一至十层)作为募投项目的研发中心场所,面积4,000平方米,房屋总造价5,880万元,场地装饰费用1,359.97万元,上述两项合计7,239.97万元,公司于2010年4月28日发布布告董事会公告,拟购买研发办公场所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四环路56号橡园时代大厦五层,面积4,712.27平方米,含税房屋总价款1,100万元(不含装修费用),变更原因是“鉴于公司于上市后业务规模增长的趋势,基于公司长远发展的考虑,拟扩大办公场所面积,同时,公司拟购买的橡园时代大厦地处中关村西区,地理位置优越,有利于公司和高档软件行业人才交流,提高工作效率。”,该事项原独立第三方机构均均发表意见称,公司于2010年10月19日又发布董事会公告,由于开发原独立第三方机构对研发大厦项目始终没有成交,公司拟购买研发办公场所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为购买一名称为A101项目地块,该项目地上部分建筑面积为,合计16,048.89平方米,总价16,048.89万元,地下部分建筑面积1,013.98平方米,总价1,419.57万元,车位20个,总价250万元,该项目总共价款为17,988.46万元,该议案经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对此事项进行审议。

公司于拟招股说明书第二章募集资金运用中期声明“行业应用软件的产品开发必须依托占用大规模固定资产的研究环境,拥有稳定研发环境是公司产品研发成功的关键”,公司在上市之后约7个月的时间,对募投项目的研发中心场所进行了两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迟迟未定,延缓了公司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将进一步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进度和预期效益的实现。

根据《招股说明书》,公司原计划购买北京市海淀亚龙科技园项目第三层(一至十层)作为募投项目的研发中心场所,面积4,000平方米,房屋总造价5,880万元,场地装饰费用1,359.97万元,上述两项合计7,239.97万元,公司于2010年4月28日发布布告董事会公告,拟购买研发办公场所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四环路56号橡园时代大厦五层,面积4,712.27平方米,含税房屋总价款1,100万元(不含装修费用),变更原因是“鉴于公司于上市后业务规模增长的趋势,基于公司长远发展的考虑,拟扩大办公场所面积,同时,公司拟购买的橡园时代大厦地处中关村西区,地理位置优越,有利于公司和高档软件行业人才交流,提高工作效率。”,该事项原独立第三方机构均均发表意见称,公司于2010年10月19日又发布董事会公告,由于开发原独立第三方机构对研发大厦项目始终没有成交,公司拟购买研发办公场所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为购买一名称为A101项目地块,该项目地上部分建筑面积为,合计16,048.89平方米,总价16,048.89万元,地下部分建筑面积1,013.98平方米,总价1,419.57万元,车位20个,总价250万元,该项目总共价款为17,988.46万元,该议案经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对此事项进行审议。

公司于拟招股说明书第二章募集资金运用中期声明“行业应用软件的产品开发必须依托占用大规模固定资产的研究环境,拥有稳定研发环境是公司产品研发成功的关键”,公司在上市之后约7个月的时间,对募投项目的研发中心场所进行了两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迟迟未定,延缓了公司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将进一步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进度和预期效益的实现。

根据《招股说明书》,公司原计划购买北京市海淀亚龙科技园项目第三层(一至十层)作为募投项目的研发中心场所,面积4,000平方米,房屋总造价5,880万元,场地装饰费用1,359.97万元,上述两项合计7,239.97万元,公司于2010年4月28日发布布告董事会公告,拟购买研发办公场所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四环路56号橡园时代大厦五层,面积4,712.27平方米,含税房屋总价款1,100万元(不含装修费用),变更原因是“鉴于公司于上市后业务规模增长的趋势,基于公司长远发展的考虑,拟扩大办公场所面积,同时,公司拟购买的橡园时代大厦地处中关村西区,地理位置优越,有利于公司和高档软件行业人才交流,提高工作效率。”,该事项原独立第三方机构均均发表意见称,公司于2010年10月19日又发布董事会公告,由于开发原独立第三方机构对研发大厦项目始终没有成交,公司拟购买研发办公场所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为购买一名称为A101项目地块,该项目地上部分建筑面积为,合计16,048.89平方米,总价16,048.89万元,地下部分建筑面积1,013.98平方米,总价1,419.57万元,车位20个,总价250万元,该项目总共价款为17,988.46万元,该议案经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对此事项进行审议。

公司于拟招股说明书第二章募集资金运用中期声明“行业应用软件的产品开发必须依托占用大规模固定资产的研究环境,拥有稳定研发环境是公司产品研发成功的关键”,公司在上市之后约7个月的时间,对募投项目的研发中心场所进行了两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迟迟未定,延缓了公司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将进一步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进度和预期效益的实现。

根据《招股说明书》,公司原计划购买北京市海淀亚龙科技园项目第三层(一至十层)作为募投项目的研发中心场所,面积4,000平方米,房屋总造价5,880万元,场地装饰费用1,359.97万元,上述两项合计7,239.97万元,公司于2010年4月28日发布布告董事会公告,拟购买研发办公场所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四环路56号橡园时代大厦五层,面积4,712.27平方米,含税房屋总价款1,100万元(不含装修费用),变更原因是“鉴于公司于上市后业务规模增长的趋势,基于公司长远发展的考虑,拟扩大办公场所面积,同时,公司拟购买的橡园时代大厦地处中关村西区,地理位置优越,有利于公司和高档软件行业人才交流,提高工作效率。”,该事项原独立第三方机构均均发表意见称,公司于2010年10月19日又发布董事会公告,由于开发原独立第三方机构对研发大厦项目始终没有成交,公司拟购买研发办公场所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为购买一名称为A101项目地块,该项目地上部分建筑面积为,合计16,048.89平方米,总价16,048.89万元,地下部分建筑面积1,013.98平方米,总价1,419.57万元,车位20个,总价250万元,该项目总共价款为17,988.46万元,该议案经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对此事项进行审议。

公司于拟招股说明书第二章募集资金运用中期声明“行业应用软件的产品开发必须依托占用大规模固定资产的研究环境,拥有稳定研发环境是公司产品研发成功的关键”,公司在上市之后约7个月的时间,对募投项目的研发中心场所进行了两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迟迟未定,延缓了公司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将进一步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进度和预期效益的实现。

根据《招股说明书》,公司原计划购买北京市海淀亚龙科技园项目第三层(一至十层)作为募投项目的研发中心场所,面积4,000平方米,房屋总造价5,880万元,场地装饰费用1,359.97万元,上述两项合计7,239.97万元,公司于2010年4月28日发布布告董事会公告,拟购买研发办公场所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四环路56号橡园时代大厦五层,面积4,712.27平方米,含税房屋总价款1,100万元(不含装修费用),变更原因是“鉴于公司于上市后业务规模增长的趋势,基于公司长远发展的考虑,拟扩大办公场所面积,同时,公司拟购买的橡园时代大厦地处中关村西区,地理位置优越,有利于公司和高档软件行业人才交流,提高工作效率。”,该事项原独立第三方机构均均发表意见称,公司于2010年10月19日又发布董事会公告,由于开发原独立第三方机构对研发大厦项目始终没有成交,公司拟购买研发办公场所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为购买一名称为A101项目地块,该项目地上部分建筑面积为,合计16,048.89平方米,总价16,048.89万元,地下部分建筑面积1,013.98平方米,总价1,419.57万元,车位20个,总价250万元,该项目总共价款为17,988.46万元,该议案经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对此事项进行审议。

公司于拟招股说明书第二章募集资金运用中期声明“行业应用软件的产品开发必须依托占用大规模固定资产的研究环境,拥有稳定研发环境是公司产品研发成功的关键”,公司在上市之后约7个月的时间,对募投项目的研发中心场所进行了两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迟迟未定,延缓了公司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将进一步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进度和预期效益的实现。

根据《招股说明书》,公司原计划购买北京市海淀亚龙科技园项目第三层(一至十层)作为募投项目的研发中心场所,面积4,000平方米,房屋总造价5,880万元,场地装饰费用1,359.97万元,上述两项合计7,239.97万元,公司于2010年4月28日发布布告董事会公告,拟购买研发办公场所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四环路56号橡园时代大厦五层,面积4,712.27平方米,含税房屋总价款1,100万元(不含装修费用),变更原因是“鉴于公司于上市后业务规模增长的趋势,基于公司长远发展的考虑,拟扩大办公场所面积,同时,公司拟购买的橡园时代大厦地处中关村西区,地理位置优越,有利于公司和高档软件行业人才交流,提高工作效率。”,该事项原独立第三方机构均均发表意见称,公司于2010年10月19日又发布董事会公告,由于开发原独立第三方机构对研发大厦项目始终没有成交,公司拟购买研发办公场所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为购买一名称为A101项目地块,该项目地上部分建筑面积为,合计16,048.89平方米,总价16,048.89万元,地下部分建筑面积1,013.98平方米,总价1,419.57万元,车位20个,总价250万元,该项目总共价款为17,988.46万元,该议案经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对此事项进行审议。

<